

四、實務需要層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伍、考試院成立訓練機關背景之探討

考試院成立訓練機關，有其實務上之需要，茲簡述如下：

(一) 職前訓練需要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，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，訓練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因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，係屬考試院權責，設置訓練機關允屬必要。

(二) 行政中立訓練需要：我國政黨政治雛形已成，在政黨政治運作下，文官嚴守中立將益形重要。為配合國內政黨政治的來臨，維持政府機關業務正常運作，考試院以其獨立運作的特性，成立訓練機關辦理行政中立等相關訓練，誠為必要且要適之措施。

(三) 人事人員訓練：考試院為全國最高人事主管機關，對於各機關人事機構有指導、監督權責，基於人事業務推動需要，人事人員（尤其是人事主管）之訓練，允宜由考試院成立訓練機關專責訓練，俾齊一標準。

(四) 高級文官培育：基於培育國家機關所需高級文官，並齊一水準與理念，由考試院成立最高訓練機關專責辦理，允屬必要。

(五) 行政院以外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要：考試院為全國最高人事主管機關，基於主管全國公務人員訓練權責，除行政院已責由該院人事行政局統籌規劃通盤性訓練事項，並成立訓練機關辦理訓練工作外，其餘包括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四院等機關，均尚無訓練機關辦理訓練工作，允有必要成立訓練機關，以統籌辦理是類機關人員之訓練。

(六) 其他訓練需要：配合將來業務發展需要，對於全國需求有一致標準者，如升官等之訓練、專長轉換之訓練等，均需要成立訓練機關辦理。